

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28执495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潘讯，男，1983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源盛嘉禾B区18号楼2单元1704室。

被执行人张万东，男，1970年1月2日出生，住高阳县湘连口村1区78号。

被执行人张振想，男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住高阳县湘连口村1区78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高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28民初58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万东、张秋继坐落于复兴中路1221号鑫和花园C6-2-102号房产(证号为：0201407749)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万东、张秋继坐落于复兴中路1221号鑫和花园C6-2-102号房产(证号为：020140774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庞 涛

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

书记员 任 斌